

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江城渔业（2023）第 01 号

招标人：阳江市江城区渔业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28
第五章 招标说明	35
第六章 廉政合同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八章 评标办法	60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阳江市江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江发改农经〔2022〕30号）批复并核准项目招标，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含债券），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阳江市江城区渔业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招标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2 招标工程编号:江城渔业（2023）第01号

2.3 建设地点:江城区南恩街道渔新路52号

2.4 建设内容:升级改造码头400米，疏浚港池140万立方米，护岸堤1000米及消防船、应急避难所和浮桥码头维修维护等相关配套设施等。

2.5 项目估算总投资:10000万元。

2.6 招标内容:包括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包括预算）等、完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7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8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港口与航道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由不多于2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且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方；②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③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④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与投标登记

4.1 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2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指南。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善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8.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江市江城区渔业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662-351335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668-299456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前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工程编号:江城渔业(2023)第01号
2.2.1.2	项目概况	升级改造码头400米,疏浚港池140万立方米,护岸堤1000米及消防船、应急避难所和浮桥码头维修维护等相关配套设施等。
2.2.1.3	招标人	招标人:阳江市江城区渔业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662-3513350
2.2.1.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668-2994561
2.2.1.5	工程简介	按省二类渔港标准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升级改造码头400米,疏浚港池140万立方米,护岸堤1000米及消防船、应急避难所和浮桥码头维修维护等相关配套设施等。
2.2.2	招标内容	包括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包括预算)等、完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2.3	工期	总工期:135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报告。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且收到招标人提供的满足设计要求的基础资料后6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45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4	编制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2.2.5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上级专项资金（含债券），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2.2.6	承包方式	总价承包
2.2.8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p> <p>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港口与航道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p> <p>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由不多于2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且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方；②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③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④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p>
2.2.10.3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17 日前停止质疑。
2.3.2.2	招标人澄清时间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2.3.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2.4.3.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7753000.00元 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人民币: 2917500.00元。 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人民币: 4835500.00元。 上述招标控制价仅为暂定控制价,最终应支付的勘察、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计算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2.4.3.2	投标报价	1. 本次只需填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20.00\%$ (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4.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5.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10万元整。</p> <p>2、收取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凭证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p> <p>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办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2.4.6.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5.1	包封上写明	(1)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2) 项目名称及招标工程编号； (3) 招标人的名称； (4)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5) 在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2.5.2.1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下同）
2.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1.2	开标程序	(4) 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包封无破损、无拆过的痕迹。 (5)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
2.6.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本项目不设置履约担保。
其他补充	开标会要求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其他补充	中标后须提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副本五套； 2. 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其他补充	招标代理服务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2.2 总则

2.2.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2.1.1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2 项目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3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5 本项目工程简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3 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4 编制质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5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6 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7 勘察设计工作要求

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等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初步设计报告应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批。

(2)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在其审批过程中，对工作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质询意见、建议或要求修改某些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给予答复或商请招标人执行相关修改修正内容，且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即不另行增加任何工作费用）。

(3) 若招标人或项目法人提出优化设计方案及所有的变更设计，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执行，且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于中标人原因而未执行上述规定的，招标人或项目法人有权要求返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8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8.1 投标人在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证明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的最低标准。

2.2.8.2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8.3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投标承诺的人员组成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最大限度满足工程项目建设需要，不得擅自变更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确需办理变更的，中标单位应按照规定填报《建设工程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变更情况报告表》，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招标人(建设单位)同意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申请变更的管理人员的资格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承诺派驻的人员的资格资质等级。

2.2.8.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2.8.5 投标人投标时，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9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10 现场踏勘

2.2.10.1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进场踏勘。现场由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2.2.10.2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10.3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2.2.10.4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按第 2.3.2 款的规定进行。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3.1.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章 号	名 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五章	招标说明
第六章	廉政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 2.3.2、2.3.3 规定发出的所有补充通知、答疑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根据本须知 2.6.1.3 的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2.3.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3.2.2 招标人的答疑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于各种原因，不管是招标人主动提出的，或是答复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2.3.3.2 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将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按照本须知 2.5.2 的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4 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有前后矛盾或疑问处，投标人可提出澄清要求，否则以满足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为准。整个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2.3.4 招标人按本须知 2.3.2、2.3.3 发出的补充通知、答疑，投标人应复印或打印装订在投标文件之后。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来往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中文。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1. 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 (6) 投标保证金
- (7) 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
- (9)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2.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针对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特点，提出本勘察设计方案，建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2)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 勘察设计方案
- (4) 进度保证措施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造价控制措施

2.4.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遵循如下原则，否则，按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要求编制，除招标人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2) 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纸张的规格装订成册，并且应逐页（封面、扉页除外）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

2.4.3 投标报价

2.4.3.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说明。

2.4.3.3 招标价格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4.4 投标有效期

2.4.4.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本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时间内，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4.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于 24 小时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做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 2.4.5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4.5 投标担保

2.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4.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 2.4.4.2 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2.4.5.4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4.5.5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本须知 2.6.4 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 (3)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 2.7.4.1 或 2.7.5.1 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书。

2.4.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4.6.2 投标文件书面版本要求

2.4.6.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4.6.2.2 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可复印外，投标

文件其它内容应打印或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

2.4.6.2.3 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亦可以用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盖章处（除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在规定的盖章处加盖企业公章外），由牵头方单位盖章即可。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应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2.4.6.2.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如因文件页数较多，允许分册装订，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须分册装订），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6.3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应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开装袋密封。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包封上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有权不予签收。

2.5.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

2.5.2.1 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前附表写明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在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

2.5.2.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 2.3.3 规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5.4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2.5.4.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书面提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投标人可将撤回投标文件的要求，先传真通知招标人，但应随即补发一份正式的书面函件予以确认。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送达招标人签收，否则视为未更改、未撤回。

2.5.4.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在包封标明“更改”字样）和递交。

2.5.4.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对投标文件做出澄清时，必须按照本须知 2.6.5 的规定办理。

2.5.4.4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则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6.1 开标

2.6.1.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出席，并在签到表上签名。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监督机构和投标人代表参加。

2.6.1.2 开标程序

除已按本须知 2.5.4.1 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之外，招标人开标时，应在监督机构代表或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见证下，当场对招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其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要求。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按规定为包封文件，如投标人未按规定密封包装，经监督机构代表或公证人员现场核实确认后，招标人可当场宣布为无效标。

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7)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2.6.2 资格审查和评标

2.6.2.1 评标委员会

2.6.2.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2.2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本投标须知“2.2.7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6.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2.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八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八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2.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独立评分并签名。

2.6.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2.6.2.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书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审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人泄露。

2.6.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6.4 算术性修正

2.6.4.1 招标人将只对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的原则为：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下浮率和下浮后的金额计算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2 招标人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在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5.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6.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则用传真形式发出需要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并提出要求投标人回答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文字形式答复问题，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送达评标地点。投标人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5.3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7 授予合同

2.7.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且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本须知 2.7.2 规定享有的权力不受本条限制。

2.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1.3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工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7.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不可抗力原因有权宣布拒绝所有投标，但招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投标人。

2.7.3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2.7.3.1 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2.7.3.2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中应写明中标人的中标价。

2.7.3.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7.3.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履约担保

2.7.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7.4.2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约的地点为广东省阳江市。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2.7.4.2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7.5.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中标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7.5.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2.7.5.4 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须知2.7.4.1或2.7.5.1的规定，招标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2.7.1.2的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7.6 纪律与监督

2.7.6.1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其它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它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8.1 交易服务费：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2天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齐上述费用。

2.8.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异议的处理办法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招标文件及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澄清不符合法规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按照：“国办发（2000）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等文件精神，本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为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

投标人认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澄清不符合法规规定的，可向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投诉时必须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的规定进行。

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例：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投标人如不按法律法规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例如：不按程序提出质疑、向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提出投诉的、不按投诉处理办法规定提供资料的、提供虚假资料等等），经相关管理部门查实后，按扰乱工程招投标市场处理并记录在档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江城区南恩街道渔新路 52 号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阳江市江城区渔业管理委员会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阳江市江城区渔业管理委员会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江城区南恩街道渔新路 52 号

1.3 工程规模、特征：升级改造码头 400 米，疏浚港池 140 万立方米，护岸堤 1000 米及消防船、应急避难所和浮桥码头维修维护等相关配套设施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工程勘察任务：工程勘察，包括钻探、土样、岩样、水样测试、标准贯入试验、岩心彩照、项目实施过程跟踪服务等。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范等。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 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勘察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不少于六份,包括电子版(因技术评审或论证需要,勘察人应另外提供勘察报告书,不另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报告。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0000万元,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暂定为2917500.00元,本工程勘察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计算。

4.2.2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____%,对应勘察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2.3 工程勘察费支付:

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2、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费的95%。

3、本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后,发包人结清余款。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元。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另支付停、窝工费，如果造成多次来回进出场地，应向勘察人补偿所增加的勘察机具搬运费(计算方法见6.1)；

5.1.8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5天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进行作业，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有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勘察人自行负责。

5.2.7 勘察人必须按照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方案》开展勘察工作。钻探完毕后，勘察人在《地质勘察报告》完成之前，结合钻探发现的地质情况，向发包人提出是否需补充勘察。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不支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如果造成多次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应向勘察人补偿所增加的勘察机具搬运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支付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必须满足审图有关要求。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发包人 叁 份, 勘察人 叁 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发包人：阳江市江城区渔业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满足水运工程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规模：升级改造码头 400 米，疏浚港池 140 万立方米，护岸堤 1000 米及消防船、应急避难所和浮桥码头维修维护等相关配套设施等。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

设计内容：立项批复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1 阳江市发改部门关于《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

5.2 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地形测量图》（1:1000）。

5.3 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5.4 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波浪及水文泥沙等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的送审稿，于合同签订且收到业主提供的满足设计要求的基础资料后____天内提交纸质版 15 份。

6.2 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评审且设计人在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发包人 60 天内不组织专家评审验收视作已验收）后____天内，修订并提交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的报批稿纸质版 8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0 万元，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暂定为 4835500.00 元，本工程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

7.2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____%，对应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20% 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 初步设计文件 并经过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60%。

8.3 设计人交付 施工图设计文件 经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95%。

8.4 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尾款。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

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设计成果开展的有关审查作相应答复和修改，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

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和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揽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承揽人在编制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正确采用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

主要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渔港总体设计规范》（SC/T9010-2000）；
- (2)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181-5-2012）；
- (3)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
- (4)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
- (5) 《防波堤与护岸施工规范》（JTS208-2020）；
- (6)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144-1-2010）；
- (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8)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146-2012）；
- (9)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147-2017）；
- (10)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167-2018）；
- (1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151-2011）；
- (12)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141-2011）；
- (13)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JTS169-2017）；
- (14)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 (15) 《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JTS150-2007）；
- (16) 《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05-2018。

第五章 招标说明

无

第六章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格式）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招标人名称）（以下称甲方）与承揽人（中标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编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报告通过审批、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承揽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封面及格式如下：

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勘察
设计

投标文件

(正/副本)

商务部分

招标工程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职称及专业：____
勘察负责人：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职称及专业：____
投标总报价：_____（¥：_____元）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
工期：_____
编制质量：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内容必须与其投标文件其它地方的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将以招标人宣读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7.1 投标报价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1. 经踏勘现场和研究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相应总金额为_____元（其中：勘察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编制工作，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任务、提交相关成果。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投标有效期）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报价书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有效期：

签发日期：

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章）

说明：此页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4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包括工程价款接收等有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送发包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7.5 投标保证金

附以下证明资料之一：

- 1、投标保证金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6 报价表

一、投标报价的有关说明

说明：

- 1、本次需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20.00\%$ (含
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投标人可
以参照国家有关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办法，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对招标项目进行报价。投标
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合理利润、
承担的各种税费，并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总报价 (元)	备注
一	勘察设计费	_____ %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7 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 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 中	正高级职称人员 (人)		
				副高级职称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注：1、本表后按顺序附上以下资料：①附营业执照副本；②资质证书副本；③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④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复印件。2、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按招标公告要求分别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业绩情况表

(一)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投资额(万元)	内容	开始与完成时间	备注

- 注：1. 投标人将承担过的业绩填入上表中（配合评分办法提供，不涉及评分的业绩不需提供）；
2. 表中项目须参照“（二）业绩表”格式分别填报，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3. 内容指勘察、设计、勘察设计。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业绩表

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项目 工建设地点：
2	委托人名称：
3	委托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承担合同内容（阶段）：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5	合同价：
6	合同授予时间：
7	合同工期（开始～完成时间）：
8	完成情况简介：
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请说明项目规模、主要工程特征指标等工程内容）
10	其它：

注：1. 每个项目单独列表；

2.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审查意见或批复或业主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一) 拟投入本项目承揽人员组成一览表

序号	承揽人员组成	总人数 (人)	其中勘察 (人)	其中设计 (人)	其中管理与协调 (人)
1	正高级职称人员				
2	副高级职称人员				
3	中级职称人员				
4	初级职称人员				
5	其它人员				
	...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人员数量	分月配备人数				
						
1							
2							
3							
4							
5							
6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设计/勘察时间(年)	现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勘察负责人					
3						
4						
5						
6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按“（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简历。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单位名称：					
1.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专业		单位职务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2.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 注：1. 在该项目中任职指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等；
2.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指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等；
3.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需附其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4. 主要工作业绩需提供合同或审查意见或批复或业主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
5. 上述资料配合评分办法提供，不涉及评分的业绩可提供。

投 标 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财务状况表

(一)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情况

基本账户开 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职务:

(二) 近 3 年的财务状况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备注
一	注册资金	元				
二	总资产	元				
三	负债合计	元				
四	营业收入	元				
五	净利润	元				

投 标 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8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及但需要提供评审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可按顺序排列，格式自编。）

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勘察
设计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技术部分

招标工程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针对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特点，提出本勘察设计方案，建议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2)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 勘察设计方案
- (4) 进度保证措施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造价控制措施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对目录进一步细化并编制页码。

第八章 评标办法

8.1 依据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8.1.2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8.1.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8.1.4 阳府（2021）11号文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8.1.5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8.1.6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会的答疑、投标文件的澄清问题书面资料等。

8.2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2.1 经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3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满足响应性要求但不足3家时，招标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8.2.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6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8.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4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详细评审。

8.5 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澄清等文件。

8.6 评标细则

8.6.1 资格审查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2.2.7 中明确的资格审查合格的必要条件，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中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兼设计负责人)	具有港口与航道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勘察负责人	具有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联合体投标	如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由不多于 2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且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方；②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③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④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8.6.2 符合性审查

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做为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价格的；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投标报价不在有效范围，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6.3 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分为技术标 F1、商务标 F2、报价标 F3 三部分；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 F1 满分 50 分、商务标 F2 满分 40 分、报价标 F3 满分 10 分。

技术标 F1 评分表（满分 5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10 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理解程度、对工程勘察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总体思路。理解透彻，思路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p> <p>【优】得（8.1~10 分），【良】得（6.1~8 分），【一般】得（6 分）。</p>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对项目内容理解透彻、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准确，采取的对策措施有效、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p> <p>【优】得（8.1~10 分），【良】得（6.1~8 分），【一般】得（6 分）。</p>
勘察设计方案 (10 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提出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合理、可行、能满足设计需要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p> <p>【优】得（8.1~10 分），【良】得（6.1~8 分），【一般】得（6 分）。</p>
进度保证措施 (7 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具体、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p> <p>【优】得（5.1~7 分），【良】得（4.1~5 分），【一般】得（4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勘察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p> <p>【优】得（5.1~7 分），【良】得（4.1~5 分），【一般】得（4 分）。</p>
造价控制措施 (6 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造价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p> <p>【优】得（4.1~6 分），【良】得（3.1~4 分），【一般】得（3 分）。</p>

商务标 F2 评分表（满分 4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项目业绩 (16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每项得4分。</p> <p>注：①本项最高得16分。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③同一项目不同阶段的工作项目业绩仅计1次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④类似工程项目指渔港工程项目。</p>
企业资质 (6分)	<p>1. 投标人同时具有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②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得2分；</p> <p>2. 投标人同时具有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得6分。</p> <p>注：①本项最高得6分。②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企业信誉 (6分)	<p>1.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有“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2分；</p> <p>2.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3.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p> <p>注：①本项最高得6分。②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负责人 (3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的，得3分。</p> <p>注：①本项最高得3分。②需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勘察负责人 (3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3分。</p> <p>注：①本项最高得3分。②需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人员配备 (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除外）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6分。②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价标 F3 评分表（满分 1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价格评分: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采用如下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F_3 = 10 - A - B \times 50$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按以上公式计算报价分为负值时,以零分计。其中: A----评标基准下浮率; B----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人综合得分 $F = F_1 + F_2 + F_3$, 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8.7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提出评标报告, 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推荐顺序。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由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 颁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1) 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代表未同时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送达后未签收的。 (4)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符合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其他	
1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